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84破82号之二

2024年9月13日，本院根据陈万宝的申请裁定受理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2024年9月26日，本院指定江苏韵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本院确定的债权人申报期限内，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2024年11月6日，本院组织召开了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5月2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人深圳市旭义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余毅等12位债权人的债权予以补充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全体债权人对于补充确认的深圳市旭义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余毅等12位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在清算过程中，债务人亦未对上述债权提出异议，现管理人向本院提请确认上述12位债权人的债权。本院经审查后，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深圳市旭义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余毅等12位债权人

的债权（详见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常 亮
审	判	员	卜俊霞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 艳
书	记	员		柏樱子

附：《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二》

扬州市玄裕电子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二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深圳市旭义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07135.85	普通债权
2	深圳市威利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6000	普通债权
3	东莞龙美特电子有限公司	9650	普通债权
4	昆山科华光罩有限公司	33308.62	普通债权
5	余毅	844500	普通债权
6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294.05	普通债权
7	广德雷鹏电子有限公司	258111.31	普通债权
8	张家港保税区讯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280	普通债权
9	商小龙	450	劳动债权
10	赵莉	27431.49	劳动债权
11	俄来只芳	17180	劳动债权
12	候全全	4268.57	劳动债权
合计		3027609.89	